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490,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1,228,22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490	408,784
銷售成本		(40,726)	(406,321)
毛利		1,764	2,463
行政開支		(74,524)	(62,82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4	(29,473)	7,672
其他虧損淨額	5	(71,369)	(11,768)
經營虧損		(173,602)	(64,453)
財務成本	6	(130,782)	(110,47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4	663	86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3	14,761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	(945,462)	—
除稅前虧損		(1,234,422)	(174,0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202	(1,935)
年內虧損	8	(1,228,220)	(175,99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5,813	2,348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2)	(1,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741	1,1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3,479)	(174,897)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7,338)	(175,363)
非控股權益		(340,882)	(635)
		(1,228,220)	(175,998)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757)	(174,261)
非控股權益		(340,722)	(636)
		(1,223,479)	(174,897)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0		(重列)
基本		0.84	0.1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62	55,189
投資物業		18,614	17,639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58,568	1,104,024
商譽		3,435	13,595
無形資產		595	26,9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33,383	1,217,5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271	19,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7,763	249,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5	2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99	5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9,817	42,058
		217,928	312,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8,993	325,6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6
應付董事款項		897	3,693
應付或然代價	14	—	27,83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15	24,936	26,3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3	413
即期稅項負債		1,327	2,623
		216,416	386,6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12	(74,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895	1,143,06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96,888	471,450
儲備		(1,470,002)	(454,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114)	16,597
非控股權益		48,091	387,965
權益總額		(625,023)	404,5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109	1,17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36	900
可換股債券	17	857,287	728,341
遞延稅項負債		1,886	8,090
		859,918	738,503
		234,895	1,143,0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	(5,331,505)	178,253	387,348	565,6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6)	—	—	2,348	(175,363)	(174,261)	(636)	(174,89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16(b))	12,358	247	—	—	—	—	—	12,605	—	12,60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253	1,253
年內權益變動	12,358	247	(1,246)	—	—	2,348	(175,363)	(161,656)	617	(161,0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32)	—	—	5,813	(887,338)	(882,757)	(340,722)	(1,223,47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16(c))	33,142	(5,966)	—	—	—	—	—	27,176	—	27,17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16(d))	151,378	—	—	—	—	—	—	151,378	—	151,378
發行紅股(附註16(d))	100,918	(100,918)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708)	—	—	—	—	—	(4,708)	—	(4,708)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而										
發行股份(附註16(e))	40,000	(20,800)	—	—	—	—	—	19,200	—	19,2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848	848
年內權益變動	325,438	(132,392)	(1,232)	—	—	5,813	(887,338)	(689,711)	(339,874)	(1,029,5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當前經濟狀況繼續充滿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在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程度及市價之不利趨勢方面。本集團透過其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就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訂立無條件財務支持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取期」)。於提取期內，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共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此主要股東取得一項或多項貸款融資。貸款按於各提取日期所釐定之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3年內償還。於年結日後，已提取融資9,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預測及預期，考慮到交易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主要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支持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報告期後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顯示出本集團應能在其當前設施及資源水平內經營業務。經考慮現行財務狀況及現有安排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具備充足資源繼續經營業務。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本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發生時可對所有對手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訂本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本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情況、釐清披露規定及於以現值技術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就披露用於釐定減值(或撥回)之折現率引入清晰規定。修訂本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並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有關修訂本可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且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可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準則修訂本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折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少量例外情況，獲准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內容有關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財務資料之披露，獲准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提早採用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

礦產資源 — 勘探及開採磁鐵砂(年內尚未開始商業運作)

金屬 — 買賣廢金屬，包括鋁、銅、不銹鋼及其他有色/非有色金屬

飲料 — 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煤炭 — 買賣煤炭

船舶燃料 — 買賣船用燃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礦產資源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31,052	10,661	777	—	42,490
分部虧損	(1,075,357)	(7,582)	(3,752)	(89,954)	(3,787)	(1,180,432)
利息開支	128,960	—	—	—	—	128,960
折舊及攤銷	1	2,832	263	3,094	—	6,190
減值虧損	945,462	—	—	33,618	—	979,08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	3,994	783	—	—	4,7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0,014	65,469	52,091	106,387	221	384,182
分部負債	857,659	14,492	1,531	156,471	15,728	1,045,881
	礦產資源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6,456	17,598	234,259	140,471	408,784
分部溢利/(虧損)	(110,088)	(4,599)	4,868	(14,630)	(15,039)	(139,488)
利息開支	109,550	—	—	—	—	109,550
折舊及攤銷	1	1,459	—	2,639	—	4,09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01	45,441	3,435	30,256	—	79,8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5,249	60,822	37,568	212,023	3,409	1,419,071
分部負債	729,821	17,976	1,235	164,892	149,086	1,063,010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180,432)	(139,488)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073	5,117
折舊	(3,369)	(2,857)
公司行政開支	(46,155)	(39,63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收益	663	869
年內綜合虧損	<u>(1,228,220)</u>	<u>(175,99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	384,182	1,419,071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5	288
公司資產	66,834	110,311
綜合資產總額	<u>451,311</u>	<u>1,529,67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045,881	1,063,010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1,327	2,623
遞延稅項負債	1,886	8,090
銀行貸款	12,612	12,630
公司負債	14,628	38,755
綜合負債總額	<u>1,076,334</u>	<u>1,125,10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88	3,225
中國(香港除外)	4,414	242,377	25,896	55,424
美國	7,024	9,480	—	—
菲律賓	—	—	158,677	1,104,134
印尼	—	—	245	6,701
新加坡	7,501	5,770	46,777	48,051
馬來西亞	10,262	2,482	—	—
其他	13,289	148,675	—	—
綜合總計	42,490	408,784	233,383	1,217,535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 a	—	53,039
客戶 b	—	123,851
飲料分部		
客戶 b	—	5,732
客戶 c	7,024	—
金屬分部		
客戶 d	7,309	2,482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客戶貨品銷售額(扣除貿易折讓)，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31,052	16,456
銷售煤炭	777	234,259
銷售船舶燃料	—	140,471
銷售飲料	10,661	17,598
	42,490	408,784

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	259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52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3	525
就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的淨利息	(30,552)	(1,761)
供應商就違約而收取之賠償	—	5,0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99
政府對僱員工資及培訓成本所作補助(附註)	485	485
雜項收入	544	2,863
	(29,473)	7,67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對新加坡中小企業的現金補貼等形式的加薪成本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補助。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7,931)	(11,768)
商譽減值虧損	(10,16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58)	—
	<u>(71,369)</u>	<u>(11,76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54	6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62	868
其他借款利息	20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7)	128,946	109,550
	<u>130,782</u>	<u>110,47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2,5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	2,533
遞延稅項	(6,202)	(598)
	<u>(6,202)</u>	<u>1,93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四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按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之間之對賬，乘以綜合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及加權平均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34,422)</u>		<u>(174,063)</u>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214,932)	17.4	(29,092)	16.7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79)	0.3	(727)	0.4
不獲減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156	(15.9)	22,461	(12.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31	(0.1)	211	(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95)	0.1	(939)	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6,317</u>	<u>(1.3)</u>	<u>10,014</u>	<u>(5.7)</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202)</u>	<u>0.5</u>	<u>1,935</u>	<u>(1.1)</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873	2,393
折舊	6,686	4,5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6,085	4,094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750	750
非審核服務	592	72
	1,342	822
已售存貨成本	40,726	406,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7,931	11,768
商譽減值虧損	10,16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58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45,462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3(a))	(14,761)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87,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3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56,970,000股(二零一四年：1,144,736,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紅股之影響)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5,861	8,445,740
添置	—	701	7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6,562	8,446,441
添置	—	6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6,568	8,446,44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342,417	—	7,342,417
減值虧損	945,462	—	945,4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879	—	8,287,8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00	16,568	158,5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6,562	1,104,0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24,042公頃(二零一四年：28,157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由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DENR」)的礦業地質部(「MGB」)頒發，自其首次延長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有效期兩年，並可再次續期兩年。年內，Mogan申請第二次續期其探礦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gan已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探礦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續期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接納MGB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已達成探礦許可證續期的所有規定且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本集團檢閱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存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

董事認為勘探活動尚未達到可靠估計未來產量及經營成本之階段。因此，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董事考慮是否存在事實及情況指從勘探區開採礦產資源屬技術上或商業上不可行。主要因素包括勘探進度、探礦許可證續期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勘探權之餘下期限、鐵礦石價格、開發採礦區之估計開支及尋找資金等。鑒於鐵礦石市場價格之長期下跌，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 Roma Appraisals Limited 採用市場法(第三級計量)進行之估值釐定，並以探礦許可證續期將獲 MGB 批准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將獲接納為基礎。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根據獨立專家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編製之最近期技術報告之估計礦產資源及代價資源倍數。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945,46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如上文數段所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 Mogan 將獲授探礦許可證及 Mogan 將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而釐定。倘這兩項中任何一項不成功，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產生有關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 Mogan 將能夠取得探礦許可證續期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彼等不預見有任何情況會導致續期及申請不成功。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748	117,956
向一名主要股東墊款	10,313	—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	15,959	29,239
貿易結餘之應收利息	28,681	18,17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21	1,5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41	82,604
	187,763	249,48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957	118,02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1,209)	(69)
	84,748	117,956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180天(二零一四年：1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4,064	50,747
91天至180天	1,696	3,872
超過180天	78,988	63,337
	84,748	117,9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21,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9	—
年內撥備	21,146	68
匯兌差額	(6)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1,209</u>	<u>6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4,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786,000港元)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這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5,236	46,297
3至6個月	3,343	4,532
超過6個月	15,469	58,957
	<u>24,048</u>	<u>109,78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5,958	105,575
美元	18,359	12,249
新加坡元	431	132
	<u>84,748</u>	<u>117,95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427	57,490
應付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款項(附註(a))	—	247,836
應付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款項(附註(a))	82,179	—
應計款項	14,070	5,6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9,317	14,704
	188,993	325,6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就向中船物流供應船舶燃料訂立之合作協議而從中船物流收取之按金為17,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12,000港元)。履行合作協議由Kesterion以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權益擔保(「Kesterion押記」)。其餘結餘為買賣煤炭而應付中船物流之貿易及相關應付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3%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由1至60日不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中船物流將截至該日其對Kesterion押記之全部權利及上述應付款項230,350,000港元轉讓予 Magic Stone Fund (China) (「Magic Ston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尚欠 Magic Stone 之款項連利息為231,232,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 Magic Stone 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人民幣51,884,000元(相等於約65,43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1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835,000港元)；及
- 於供股完成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 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每股均繳足之普通股。

上述結算安排之履行由Kesterion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仍未結算之結餘須按年利率18.3%計息。

結算協議構成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故而已被視為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取消之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出現收益6,761,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額為224,471,000港元之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結算協議按面面向 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結算股份之面值與公平值之收益8,000,000港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Kesterion對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押記因而獲得解除。

誠如本公告附註18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Magic Stone完成原可換股債券之重組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因此，原可換股債券之押記於同日轉移至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Magic Stone同意解除由Kesterion持有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押記。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兩筆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人民幣1,100,000元。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滿一年當日或之前償還。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1,034	22,420
91天至180天	503	55
超過180天	51,890	35,015
	<u>53,427</u>	<u>57,490</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10	2,849
美元	51,870	54,283
新加坡元	947	358
	<u>53,427</u>	<u>57,490</u>

14.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839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8,708
於年內公平值之變更	(663)	(869)
於發行股份後終止確認或然負債	<u>(27,176)</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7,83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66,285,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

1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621	17,945
銀行透支	8,424	9,571
	<u>25,045</u>	<u>27,516</u>

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936	26,3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9	1,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2
	<u>25,045</u>	<u>27,516</u>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予結算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24,936)</u>	<u>(26,344)</u>
於十二個月後應予結算之款項	<u>109</u>	<u>1,172</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12,612	4,009	16,621
銀行透支	—	8,424	8,424
	<u>12,612</u>	<u>12,433</u>	<u>25,045</u>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12,630	5,315	17,945
銀行透支	—	9,571	9,571
	<u>12,630</u>	<u>14,886</u>	<u>27,516</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6.7%	6.6%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銀行透支	+0.5%	+0.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進行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分別為數4,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5,000港元)及8,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7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年結日約為43,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44,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本公司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為數12,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年結日約為18,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3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董事與一間個人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尚未提取借款融資為125,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91,000港元)，包括自主要股東之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

1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000,000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增加	(a)	<u>3,000,000,000</u>	<u>1,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8,184,080	459,09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b)	<u>24,715,000</u>	<u>12,35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2,899,080	471,45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c)	66,285,000	33,142
發行供股股份	(d)	302,755,224	151,378
發行紅股	(d)	201,836,816	100,918
根據與 Magic Stone 之結算協議發行股份	(e)	<u>80,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3,776,120</u>	<u>796,888</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由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4,715,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餘下66,285,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該應付或然代價已據此取消確認。
- (d)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根據供股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每股面值0.5港元之紅股（「紅股」）。

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2,755,224股供股股份及201,836,816股紅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分別約151,378,000港元及100,918,000港元增加。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履行與Magic Stone訂立之結算協議所列結算條款。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22.79港元。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處理，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18,791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6)	<u>109,550</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8,341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6)	<u>128,946</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7,287</u>	<u>1,263,605</u>	<u>1,571,500</u>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實際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四年：17.7厘)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第三級計量估計為1,084,14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進行之重組中已悉數贖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1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新債券」)。新債券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即發行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前任何時間贖回Kesterion持有之所有新債券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債券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隨著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Kesterion行使其權利，將新債券合共624,000,000股換股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新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

有關債券重組協議及發行新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我們提請垂注本公告附註11。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gan」)擁有兩個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在菲律賓萊特省及薩馬省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之指定離岸地區勘探鐵礦及其他相關礦產。探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可進一步續期2年。年內，貴集團就探礦許可證提出申請自授予日期起續期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gan向菲律賓之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礦業地質局(「MGB」)提交一份申請，要求將MGB發出之兩個探礦許可證所覆蓋於菲律賓萊特省及薩馬省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勘探區內5,000公頃之勘探權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以在指定時期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續期之探礦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

倘若任何一項該等申請不成功，貴集團可能會就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將能獲得探礦許可證續期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董事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導致續期或申請不成功之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礦物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兩份涉及菲律賓萊特灣約28,068.124公頃面積之勘探許可證已到期。儘管本集團在到期日前已開始重續程序及完全滿足所有重續規定，但尚未取得已續新之勘探許可證。然而，根據本集團所掌握的資料，預計將會很快取得已續新之勘探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兩份勘探許可證所涉及的區域內進行任何勘探活動，因為本集團希望將本集團資源投入到將部分勘探許可證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的申請。達成所有主要申請規定的最後一步是從環境和自然資源部取得環境合規證書。然而，本集團獲知環境和自然資源部將不會於年內落實頒佈環境合規證書的離岸開採指引。

於去年內及過去三年，國際鐵礦石價格分別下跌約55%及65%。鑒於近期鐵礦石價格下跌，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在菲律賓勘探及評估資產現時的公平值。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資產減值945,462,000港元。

飲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向韓國製造商採購及向美國進口商／經銷商出售以進行茶類及果汁類飲料買賣。業務規模雖較小，但交易量及盈利能力大體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透過間接從兩家加拿大製造商採購及向中國經銷商及零售連鎖店出售以進行瓶裝礦泉水買賣。本集團並無貿然展開業務，反之我們乘著業務初期對瓶裝水進行測試，並取得寶貴營運經驗。鑒於試業成績良好，本集團決定制定更嚴謹之業務計劃，以完善策略進入迅速增長的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

在兩家加拿大製造商中，本集團選擇了其中一家成為我們長期供應商及戰略夥伴。自二零一四年中期起，我們已成為該供應商若干飲用水產品的首選經銷商。同時，本集團開始進行具體市場研究及分析，並制定營銷計劃，以推廣我們擁有獨家經銷權的產品。

本集團亦認識到穩定庫存供應對成功營運模式的重要性。自去年起，本集團一直與該知名製造商的主要股東討論及磋商，以收購製造商的控股權。我們相信不久之後可達成最終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全年及季度期間的損益表內，兩類飲料業務的經營業績均呈報為其他收入。自此，本集團注意到此業務分部的增長趨勢，並決定將該業務納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分部報告中。

其他

廢金屬買賣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以目前之業務水平，該業務將無法取得收支平衡。管理層已持續探索擴展產品組合及業務量的方案。

由於市場價格下跌及經營業績未如理想，煤炭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已暫停。本集團已持續尋找可行的業務模式以恢復經營。

前景

礦物勘探及開採

儘管勘探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的申請比預期中耗費時間，但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阻礙本集團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及已續新勘探許可證的事項。我們相信，導致市場價格波動的不利市況行將結束。屆時本集團將透過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飲料

管理層相信，中國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在今後至少十年內將是潛力巨大。我們同時認為我們已適時把握今次機會實現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此外，我們將投入大部分資源去完成與瓶裝礦泉水製造商的磋商，為本集團翻開新的一頁。

其他

廢金屬加工須遵守多項於新加坡的嚴格環保規定，因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控其營運及審閱業務模式。

我們一直看重以合理成本取得優質煤炭供應的必要性。本集團一直尋找並與多位煤礦擁有者討論。不論是透過吸收協議還是收購煤礦的控股權，本集團一旦取得可靠煤炭供應，將以別種模式恢復煤炭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8,7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366,294,000港元。營業額之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暫停經營煤炭及船用燃料業務。毛利約為1,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63,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29,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經營收入約7,672,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至約1,228,22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75,998,000港元。

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值945,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減值之全部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1內呈報。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賬面值約為857,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28,341,000港元)之未贖回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兌換68,955,682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透過發行另一種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1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859,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503,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625,0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404,562,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之182.5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137.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9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456,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此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已授出	於本年度已行使	於本年度已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80,15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0.55	1,400,000	—	—	(1,400,000)	—	—
總計				<u>85,412,800</u>	<u>—</u>	<u>—</u>	<u>(1,400,000)</u>	<u>84,012,800</u>	<u>84,0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5港元</u>	<u>0.51港元</u>	<u>0.51港元</u>

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最高約150,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807,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24,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51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約7,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544,000港元))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4,759,000(相等於約18,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66,000(相等於約17,639,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作抵押之資本投資或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無)。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